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7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璇

被告 李建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355元（即如附表一所示尚積欠本金加總額）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上開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23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9,160元（計算式：576,355元+2,805元=579,16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

附表一：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尚積欠本金	借款期間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
1	借據	950,000元	549,109元	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6年9月9日止	年息2.295%	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	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借據	50,000元	27,246元	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6年9月9日止	年息2.295%	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8月9日止	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3	合計	1,000,000元	576,355元					

02

## 附表二：(新臺幣/民國)

03

請求項目尚積欠金額部分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尚積欠本金54萬9,109元	1	利息	54萬9,109元	113年11月9日	114年1月23日	(76/365)	2.295%	2,623.99元
	2	違約金	54萬9,109元	113年12月10日	114年1月23日	(45/365)	0.2295%	155.37元
	小計							
尚積欠本金2萬7,246元	1	利息	2萬7,246元	114年1月9日	114年1月23日	(15/365)	2.295%	25.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2,805元